

#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

渭临国土函〔2018〕21号

##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关于临渭区关中环线改建工程（双创基地至 古范村段）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

区交通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临渭区关中环线改建工程（双创基地至古范村段）用地预审的请示》（渭临政交发〔2018〕104号）收悉。该项目拟选址位于临渭区阎村镇、阳郭镇。该项目起点位于张家庄村接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既有S107，路线沿现有的关中环线（S107）布线，向南经张庄村、北阎村、阎村镇街道、申郭村、上郭村、贺家村、牛家村、灵阳村、王家村，终点位于古范村接在建渭南市殡仪馆引道工程。项目拟用地面积66.15亩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及《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意见》的规定，经审查现就该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符合临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三、该项目用地规模符合《陕西省建设用地指标》，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及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。

四、经局务会讨论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预审，该项目拟用地仅限于临渭区关中环线改建工程（双创基地至古范村段）项目使用。

五、你局应根据本意见及时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前不得使用土地动工建设，申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得擅自变动，不得改变申请用途。

六、该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